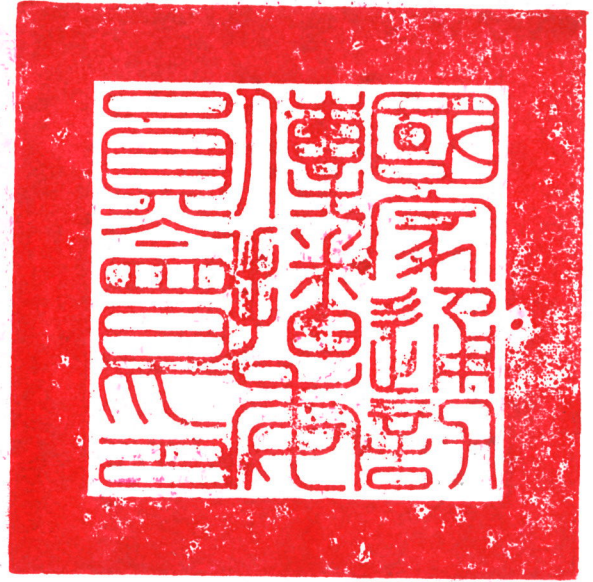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525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續行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擔任建築物
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電信法第 38 條第 8 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續行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擔任建
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，辦理建築物
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
審驗等業務，委託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1
年 6 月 30 日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